

doi:10.3969/j.issn.1674-117X.2023.05.008

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肯定论

王瑞玲，周月

（湖南工业大学 法学院，湖南省包装标准与法规重点研究基地，湖南 株洲 412007）

摘要：人工智能在民事法律体系中的客体定位，使得人工智能创作物由于非民事主体创作而无法受法律保护，同时也引发人工智能侵权无法确定适格责任主体等问题。突破民事主体以理性为核心的传统哲学基础，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通过配套强制保险等措施强化人工智能责任能力，建构综合性的人工智能民事主体制度，是解决人工智能引发系列法律问题的可选之路。

关键词：人工智能；民事主体；理性；责任能力

中图分类号：D923.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23)05-0061-08

引用格式：王瑞玲，周月. 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肯定论[J]. 湖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28(5): 61-68.

The Affirmative Theory of Granting Civil Subject Status to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ANG Ruiling, ZHOU Yue

(College of Law, Key Research Base for Packaging Standards and
Regulations in Hunan Province, Hu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Zhuzhou 412007, China)

Abstract: Identified as an object in the civil legal system,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reations are deprived of legal protection because they are created by non-civil subjects. The identity also causes such problems as the inability to determine the eligible responsible subjects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fringement. Therefore,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s caus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t's feasible to grant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he status of a civil subject by breaking through the traditional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that focuses on rationality as the core of civil subjects, strengthen AI's responsibility capacity by implementing mandatory insurance, and establish a comprehensive system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 civil subject.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ivil subjects; rationality; capacity for responsibility

以替代人从事智力性活动为目的的人工智能，是人以自身为模板的创造物，天然具有“近人”“类

人”的特点。人工智能“与人无限接近”的发展趋势，使得人工智能作为法律主体的必要性与可

收稿日期：2023-06-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刑法定性与行业技术标准对接研究”（20BFX057）

作者简介：王瑞玲（1982—），女，广东汕头人，湖南工业大学讲师，硕士生导师，湖南省包装标准与法规重点研究基地研究员，研究方向为民法学；周月（1997—），女，重庆人，湖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民法学。

行性问题在法学界引起持续讨论。取代分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被较大范围运用于创作。2022年，美国人工智能研究公司OpenAI研发的ChatGPT，不但对使用者提出的一些专业问题对答如流，还能在使用者参与下，完成小说创作等复杂任务。2023年3月，OpenAI公司又进一步发布多模态大模型GPT-4，作为ChatGPT的升级版，GPT-4不仅能够支撑文字、图片、视频多种模态，而且比ChatGPT更加接近人类的智力水平。通过测试，它在一次试验的律师执业考试中已经能够打败90%的参试人员^[1]。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正在以“加速度”进入数字社会，逐渐深度参与社会运行，强人工智能时代即将到来，人工智能法律地位定位也将成为数字时代法治面临的结构性难题^[2]。

一、人工智能法律客体定位的局限性

人工智能的民事客体定位，使得人工智能创作物因没有创作主体，无法被认定为作品而不能受到法律保护。因此，对于人工智能创作物，是否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如何使其受法律保护，是困扰司法实务界的一个典型的涉及人工智能法律地位争议的问题。实践中，“菲林诉百度案”和“腾讯诉盈讯案”的判决提供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意见相左的两份判决

“菲林诉百度案”（见北京互联网法院（2018）京0491民初239号判决书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民终2030号判决书，以下简称“菲林案”）中，原告菲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菲林”）使用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的软件，自动生成了一篇图文并茂的“影视娱乐行业司法大数据分析报告”，菲林将这份分析报告发布在其微信公众号。此后菲林发现，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经营的百家号平台上也发布了该报告，菲林将百度起诉至法院，认为被告侵害了其著作权。法院审理认为，创作作品的民事主体为著作权的享有者。著作权的产生，必须存在两个条件，一是要具备“独创性”，二是需由“民事主体创作”。该分析报告虽然是针对相关数据的选择、判断、分析，具有一定的“独创性”，但这份报告并非由原告创作，原告仅在前期输入几个关键词，并没有对分析报告的形成作出过“实

质性智力贡献”。应当认为，这份报告是由原告使用的人工智能创作。也正是因为文字报告并非民事主体创作完成，捆绑于作品之上的著作权缺乏“栖息”的民事主体，这份报告无法被认定为作品，因为它无法满足作品应由“民事主体创作完成”这一必要条件。此外，该判决也否定了将此类权利归属于人工智能的研发者或者所有者的观点。

“腾讯诉盈讯案”（见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判决书，以下简称“腾讯案”）中，法院却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属于单位作品。该案也是我国首例认定人工智能生成物构成作品的案件。原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将使用Dreamwriter智能写作机器人完成的《午评：沪指小幅上涨0.11%报2671.93点通信运营、石油开采等板块领涨》文章，发布在腾讯证券网站上，此后被告上海盈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讯”）未经原告允许，在其运营的“网贷之家”网站刊登该文章，原告腾讯发现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认为，Dreamwriter不具备自我意识，Dreamwriter智能写作机器人运行下生成的文章，凝结了研发团队的创作意图。因此涉案文章是在原告主持下，由包含编辑团队、产品团队、技术开发团队在内的主创团队运用Dreamwriter软件完成的，内容体现出对当日上午相关股市信息、数据的选择、分析、判断，具有一定独创性。涉案文章末尾标注了“本文由腾讯机器人Dreamwriter自动撰写”，应当认定该文章是在原告主持下的法人作品。可见，这份判决与“菲林案”判决不同，并未区分文章是否以人工智能方式完成，而将文章的创作智力贡献归结于机器人Dreamwriter研发者的程序编程，因而认定原告是创作主体，也就承认了该文章的作品属性。

（二）法律客体定位难以周全

同为人工智能创作物，两份判决均认可创作物符合作品“独创性”特征。依照“菲林案”法院的判决逻辑，创作物“独创性”的“实质性贡献”如果由民事主体作出，就可以认定为作品，赋予该主体著作权；如果无法归属于民事主体，就不能认定为作品。换言之，民事主体的存在与否直接决定了创作物的性质与著作权的有无。法教义

学上，民事权利专属于民事主体享有，人工智能不是民事主体，故人工智能无法享有著作权。价值取向上，著作权立法通过认定具有独创性创作物为作品，赋予创作人著作权以达到激励创新的目的，但人工智能不存在意识，纵使将之作为民事主体，也无法实现著作权立法的激励目的，因而菲林案的审判逻辑似乎完整。然而，如果不承认人工智能创作物为作品，社会上大量存在着无权利主体创作物，会反向鼓励抄袭，显然无益于当下创新发展理念的贯彻实施，这显然有违著作权立法激励创新的宗旨。

“腾讯案”中机器人的研发者、所有者、使用者同为腾讯公司，对于主创团队包含的编辑团队、产品团队、技术开发团队使用机器人形成文章的智力贡献，法院并没有在各环节中进行过多区分，而是含糊其词否定人工智能的智力性贡献，直接将该文章界定为法人作品，将著作权归属于腾讯公司。显然，在法院看来，文章是作品，应当通过赋予著作权进行保护。但是，法院完全否定机器人对文章形成存在实质性智力贡献，也明显不符合客观事实。尽管主创团队将创作意图输入人工智能中才得以形成文章，但至少在人工智能的智力因素参与下，会极大程度减轻主创团队的创作压力。

另外，该案特殊之处在于，机器人研发团队、制造团队与使用机器人的编辑团队为同一主体，因而将其做一体评价也无可厚非，但人工智能研发者、所有者、使用者分别为不同主体时，如在

“菲林案”的案情下，则不宜不加区分地将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归属于其研发者或者所有者。因为一旦如此，就意味着研发者或者所有者可以一劳永逸地享有人工智能创作物的著作权，这将严重背离著作权授予的“额头出汗原理”。因此，

“腾讯案”的著作权归属于人工智能研发者的裁判思路隐藏着巨大风险，它仅在研发者、所有者、使用者为同一主体的情况下，能勉强化解纠纷，但这绝不是解决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归属问题之有效路径。

两个案例反映出现有法律体系下人工智能创作物作为法律客体的局限性：人工智能创作物，虽然具有独创性，但要么因无权利主体，不被评价为作品，处于法律的灰色地带，不受法律保护；

要么将人工智能创作物著作权牵强归属于特定民事主体，以达到保护人工智能创作物的目的。

（三）民事主体资格赋予的现实需要

当下人工智能不仅运用于创作，也不同程度运用于自动驾驶领域、诊疗领域，人工智能的法律客体定位同样对以“过错”为主轴建立起来的侵权责任法律体系形成了挑战。其一，在无人驾驶汽车、人工智能诊疗机器人基于智能超出了人类控制的范围，产生致人损害后果，法官囿于复杂的技术问题，往往无法判断损害发生的具体原因。其二，在无法辨别过错的情况下，若将损害一概归责于人工智能研发者、生产者，适用既有的产品责任，则会严重挫伤研发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制约科技创新。其三，若适用危险责任，无论由人工智能的所有者抑或使用者承担，不仅与支撑危险责任的“报偿理论”相左，同样也有碍于科技创新的推广运用。理论上，正是由于人工智能的“自动学习和主动工作”在某种程度上超出了人类控制和支配范围，因而其造成的损害无法合理归责于某一主体。

笔者认为，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可以一举解决人工智能运用带来的系列问题：赋予对独创性作品作出实质贡献的人工智能著作权，能够减少抄袭，激励创新；由失控的人工智能自身承担民事责任，避免责任蔓延至人工智能研发制造者，可以减轻科技创新负担。

二、人工智能主体地位建构障碍

对于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这一观点，目前并未为法学界普遍接受。传统民法体系下，主体和客体被严格区分，凡是人以外的没有精神和意志的物，都是权利的客体。人与物、主体与客体之间存在着不可跨越的鸿沟^[3]。对于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不少学者认为：理论上，人工智能非生命体，不具备理性和意志，不能独立进行价值选择和判断，不具备作为主体的客观条件^[4]；制度上，一方面现有法律体系缺乏赋予某一物品以主体地位的相关制度基础，另一方面现有制度仍然足以应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因而勿须大费周折地赋予人工智能民事法律主体资格^{[5][87]}。因而，我们应剖析反对人工智能主体地位观点的核心理由，揭示其片面性，

以为人工智能民事主体地位的建构扫清理论和制度障碍。

（一）理论障碍：人物二分

近代西方民事主体制度的建立根源于康德哲学。康德继承并发扬了迪卡尔“我思故我在”观点，认为“思维”是世界的本原，人具有思维，所以人才是主导世界的主体，而不是被动的受制于自然法。康德通过对“我思”的探索，构建了“以人为本，人是目的”的哲学理论。他将“理性”“自我意识”“自由”三个核心概念贯穿于其中。人之所以是“本”“目的”，在于人有理性，其能够通过先天所禀赋的认知机能，对后天的经验质料进行抽象思维，能动性地形成知识，判断行为所能够产生的后果。理性的存在与否，是人与物的最大区别。相对于人以外的其他事物，人具有绝对价值，其他事物仅具有相对价值，永远只能是手段而非目的。因而人不再受制于其他法则，是支配自然的自由主体。在人与大自然的关系上，人能够为自然立法。同样，在人与社会的关系上，人就是自由自律的伦理主体，具有为自己立法的能力。

康德之后，费希特、黑格尔、费尔巴哈、马克思等人进一步发扬了“人是目的”的思想。费尔巴哈批判了康德主观唯心主义哲学，认为思维不是唯一本源，人是自然界的一部分，在具有灵魂的同时，人也是血肉之躯，因此人具有思维和存在的双重属性，真正的主体不仅仅是思维，而是完整的人。因而，主体和客体处于以人为基础的统一之中。

与康德、费尔巴哈等唯心论者不同，马克思从一般唯物主义意义上指出，“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人的意识，“从现实的、有生命的个人本身出发，把意识看成是他们的意识”。现实中的人不是孤立的存在，也不是与世隔绝的、离群索居的人，而是处于一定社会条件下可以通过经验予以观察的人^[6]。马克思主义原理是我国法律体系建立的哲学基础，马克思关于人的主体地位理论，是我国法律人格设立的理论依据。

法律是维护社会秩序的工具，以确保“人作为主体”这一绝对价值的实现。自然人基于理性、自我意识而为法律主体，这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识，也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必然产物。人工智能

尽管存在自我学习能力以及一定程度上的自我判断能力、自我行动能力，但与自然人不能等同，无法成为当然的民事法律主体。首先，人工智能不具有独立意识。人工智能中的“智能”，底层逻辑就是算法。人工智能独立进行“思考”的能力首先来自开发人员的程序编写^[7]，它并未自主地存在意识。因此，人工智能的智能更像是对人类智慧的一种演绎。其次，人工智能不具备理解法律的理性，人工智能也无法参照法律规定实施相应行为，人工智能所实施的行为只是基于数据演算，而非人类所具有的从经验中获得的主观理性，无法理解并考量行为的意义与决策的代价^[8]。再次，人工智能缺乏欲望。英国法学家边沁指出，作为法律的人必须是欲望的人，欲望的人才能够负担利益^[9]。当此类欲求被法律承认时，形成了法律上的权利，与之相对的不利益，则形成了法律上的义务，法律便是通过对人的快乐和痛苦的分配以实现社会秩序的操控。自然人因而成为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负担者。而人工智能是在无情感和欲望的基础上实施特定的行为，它对权利是没有诉求的，不会因为自身利益受到损害而采取措施，或者因为侵犯他人利益而主动承担起相应的责任^[10]。

（二）制度障碍：民事主体制度的“人类中心主义”

倘若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地位，就需要法律技术上的创新，但是，这种创新可能会造成现有法律主体制度的逻辑混乱。从本体而言，法律主体是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一体承受者，伦理人自然是主观权利的争取者、法秩序的遵守者。现代法律主体制度是以“人类”为中心构建的，纵观各国民法，皆以“人”为开端。无论法国三编制体例、德国五编制体例，还是我国七编制体例，“人”都是法典的逻辑起点。作为人造物的人工智能，如果加入主体行列，就必然会动摇这种根基，造成不可估量的后果，法律的基本原则、法律主体的逻辑框架都将受到破坏^{[11][12]}。

揆诸史实，伦理人与法律人从来都不是对等的，展现的是从“人可非人”到“人为人”再到“非人可人”的法律人格不断扩张的画卷。法人制度的出现，组织体法律主体地位的确立，似乎可以为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之赋予构想找到类比的

对象。然而，多数学者认为，由于组织体本身仍然是以自然人存在为前提，组织体背后仍是适用自然人的理性而实施行为，并最终承受利益与不利益。因而，法人等组织体与自然人两者内部存在着实质关联，他们共处于人类的范畴，法人等组织体遁入民事主体制度，也并未脱离“人类中心主义”这一主线。而人工智能的“制造原料”虽然包含了人类的程序设计和算法，但在制造成功后，便完全脱离了制造者，形成了自我学习和自我行动的独立体，人工智能是人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实践的产物，无论如何，它都不属于人类。

“法律主体地位背后是人的厚重底蕴，也是法律主体制度的一脉渊源。”^{[11][12]}概言之，缺乏有血有肉，有欲望、道德和理性交织的伦理人参与作为底线，人工智能难以进入法律主体的行列。

就权利而言，没有欲望的人工智能，即便法律强行将权利赋予其上，在他人侵犯其权益时，它没有知觉，或者即使是在他人侵权时，它能够基于算法而有所触动，它也没有能力积极主动地去维护权益，现有程序法也不存在人工智能自主诉讼的配套制度及设施，得不到救济的权利就无法认定为法律权利。

就义务与责任而言，分析式人工智能或许能够按照设计与制作者的预期，在算法轨道上，完成其时代使命；但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已经出现并且代际更迭加速，可以预见，人工智能即将“脱轨”，它更多情况下超越了人的智慧，不为人所控制，侵害其他民事主体、致人损害的情况不可避免，因而也要求其具备相当的责任能力。但是，如前所述，人工智能如果无法维护其权益，自然就无法积累自身财产，也就没有独立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基础。现有制度框架下，赋予人工智能主体资格的构想难以实现。

强行去建立一个配套人工智能的财产制度，是不经济也是无效用的做法。反对论的多数学者认为，在法律客体的范畴内去规制生成式人工智能，其权利可以根据利益形成的贡献分属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制造者、设计者、使用者、所有者，而其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同样可以根据损害的原因为，适用产品责任、危险责任、替代责任等固有的责任，在制造者、设计者、所有者、使用者或者第三人之间进行考量，由有关责任人来承担，

也是责任最终得以落地的唯一路径^{[5][87]}。

三、主体地位建构的障碍破除

笔者认为，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否定论理由经不起推敲。赋予人工智能法律主体资格，绝非天方夜谭。早在2017年，在沙特阿拉伯举行的未来投资计划会议上，沙特阿拉伯直接赋予存在60多种面部表情、能与人直接交流的社交女性机器人“索菲亚”公民身份，直接承认机器人的法律主体地位。欧盟议会在《就机器人民事法律规则向欧盟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中，认为应当为机器人创设特殊的法律地位，并首创“电子人”概念，以应对侵权等损害责任问题。紧随其后，俄罗斯的《格里申法案》同样肯定了运用“机器人-代理人”的关系来调整人机关系的制度尝试。因而，我们应当从根本上理解法律主体“是一种经济生活的客观现实与法律技术运用相结合的产物”^[12]；面对人工智能对既有立法形成挑战的现状，我们应当打破固有民事法律主体“人类中心主义”的认知。

（一）理论障碍的祛除：“人”的二元区分

与传统机器相比，人工智能最显著的特点是自主性，一旦被启用或者运行，它可以通过自我学习，不受人类控制而自主行为。基于此，不少学者认为其具有“类人”的一面，于是努力从人工智能也是一种“新型硅基生命形态”、具有与人类似的“具有道德能力”“理性”等方面，证成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地位存在合理性的观点^[13]。然而，毋庸置疑，如前所述，人工智能是人类的创造物，其智能的产生首先来自于人类设计者、制造者事先编排的数据代码，它所表现出来的自主行为，是在强大数据支撑下、根据算法进一步展开深度学习而形成的。这些智能的呈现，本身就是设计者、制造者的预设，本质是人类通过机械语言与算法予以落实的产物。因而，人工智能的一系列行动并非人工智能基于理性而作出的自主行为。在“以人为目的”“人具有绝对价值”的哲学命题下，人与物二分，只有具有自觉能动性的伦理人才能作为主体和绝对目的，客观存在的自然界、作为人造物的人工智能，无论多么接近人类的外形、接近人类的智力，它也只能是客体，处于从属地位。

相对于哲学上的“人”而言，法律是维护社会

秩序的工具，在“以人为目的”的价值指引下发挥着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功能。在我国，民事法律主体制度必然也为围绕着特定法律目的而构建。法律规定自然人为民事主体，本身就在于这样的规范能够更好地实现其服务于人的价值^[14]。因此，法律上的“自然人”同样也是规范建构的产物。法律上的“人”，在法律上的资格和能力是法秩序本身所赋予的，是被法律权利与义务化了的人格，如果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归属，便无所谓法律人或者法律人格。法律人或者法律人格为法秩序而存在，法律人是超越了人的自然存在而上升为法律的一种权利义务实体，本质上就是权利义务的承受者。

在此意义上，法律上的“人”与自然意义上的生物人，与哲学意义上的伦理人，没有太多关联，法律上的“人”，纯粹来源于法律将其定义为“人”。“每一种法律制度都要规定何种个人、团体或者实体被作为法律上的人”^[15]，使他们成为权利和义务的集合。换言之，在法律上，人是指这样的单位和实体，他们在特定法律制度中具有法律上的人格，是法律关系的主体或者法律权利的享有者，他们有权行使法律赋予他们的权利，并受法律义务和责任的约束。

拉德布鲁赫更加直白地指出，法律上的“人”，就是指法律拟制、塑造的“人”。“拟制”，并不是指将一个非人的动物、实体假定为人，而是指法律人的成立首先是源于法律的抽象建构。在此意义上，法律上的任何主体，都可以称为“法人”，以此区别于生物人、伦理人^[16]。实证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彼得·莱尔歇同样将法律拟制概念外延进行了扩展，他指出，“法律是国家主权者意志的象征，立法者可以将任何虚拟的事物放进法律拟制内”^[17]。也就是说，只要立法者愿意，都有能力将除了法律本身之外的任何虚拟事物变成法律。因此，从广义上理解，法律上的“人”，也是规范的构造物，人工智能即便与生物人、伦理人没有任何共性，也不妨碍它成为法律上的主体。其实，当下法律人格已经扩张至理性人之外，以理性为核心的、过于注重意志、意识等主观要素的传统主体哲学基础被动摇，以理性意志为标准的藩篱也已经被跨越。法律主体客观化趋向，为人工智能民事主体地位建构扫除了理论障碍，技术发展

的实用主义立场便可为人工智能民事主体地位的建构支起理论空间。

“任何权利主体，只要人们将其称为权利主体时，立即成为法律上的人。”^[18]基于此，学界无论是通过与伦理人的对比，说明人工智能与伦理人一样存在独立意识，能够独立承担责任，进而肯定其应当被赋予主体地位的做法，还是通过论证人工智能类人而非人，否定其主体地位的做法，都是徒劳的，都无法从根本上解释人工智能与法律主体地位之间的关联。

法律作为人类社会主要的行为控制方式和社会控制手段，是服务于人这一主体的，理应承载着人类的价值目标、价值理想、价值追求，因此，立法者应当通过立法活动或者立法行为实现价值赋能。满足主体的需求，实现特定的社会功能，是制度设置的方向。在人工智能之法律地位选择上，应以现实的正向社会功能为主体资格确立与否的圭臬^{[19][30]}。马克思深刻地指出：“不是人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为人而存在。”人工智能的应用解决了人力难以操作精密化行为的难题，使各行业领域的生产力得到了大幅提升，创造了重大的社会经济价值。人类社会发展应是法律改进的先导，在人工智能法律主客体选择上，应当坚持实用主义立场，以最大限度保障技术发展。因此，是否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地位，取决于法律制度的设置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基本动态，对技术的发展能否起到推动作用。相反，与人工智能是否为生物人，及其与伦理人、理性人存在多大差距，并没有任何关联。法律上的自然人主体只是以伦理人的要求设计的产物，其最终服务于伦理人本身的目的和需要。相对于伦理人而言，法律上的自然人与人工智能同为工具，他们同样都指向了“为人服务”的方向。

既然赋予人工智能主体地位，能够在“黑箱”状态下更为有效率、更为合理地解决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权利归属问题，更为有效率、更为合理地分配人工智能所造成的侵权责任问题，就应当赋予其民事主体资格，这便是承认人工智能民事主体地位不可动摇的正当性。

（二）制度障碍的化解：独立性标准建构

在理论上，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资格，并不存在障碍，其可以成为一种区别于自然人的“非

理性”的民事主体。在实证法上，民事主体必须具有独立性，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因而，赋予人工智能以民事主体资格，需要通过相应的制度供给，使其独立于背后的民事主体。

民事权利的受领资格，通过抽象的“权利能力”这个概念来表达。“权利能力”概念来源于《德国民法典》，是对法典中“自然人”和“法人”权利受领资格的抽象。《德国民法典》制定之时，正处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时期，企业团体在当时的经济活动中非常活跃，他们推进经济发展的作用不容忽视，在这样的社会经济背景下，立法者逐渐动摇了个人本位的思想，产生社会连带的观念，最终在法律上承认法人的主体地位。为了承认法人的主体地位，使法律上的“人”与自然人相区别，注重逻辑思维、强调法典美感的德国立法者使用“权利能力”这一抽象概念，作为法律中民事主体资格的象征，以适应德国民法以法律关系为轴心建立的体系。权利能力概念，为近代民法主体从自然人向非自然人扩充提供了通道。因此，在论证人工智能的法律地位时，有学者提出，权利能力是认定法律主体的形式要件，认为并不是现实生活中的任何物体都是法律上的人，一个物体若成为法律主体的存在，应当具备权利能力的形式要件，这既是成为主体的法律确认要求，也是现代法律制度的应有之义^{[19][20]}。显然，这是一种倒果为因的认识。拉伦茨深刻地指出，法典中的“人”乃是形式意义上的“人”的概念，人的概念的形式化，可使法律制度将人的概念适用于一些形成物^[20]。法律并不以自身规定为基础，相反，它以社会需求为基础。使用“权利能力”表征民事主体资格，是为了扩充一些立法者认为适应社会需求的“形成物”为法律主体。无论是既有制度中的民事主体，还是未来的民事主体，其权利能力均来源于法律的赋予。任何物体，只要是立法者认为需要赋予主体地位予以保护的对象，它就拥有权利能力，它就有资格承受法律上的利益。因而，在人工智能主体抑或客体的法律地位认定上，取决于代表人民意愿的立法者的决定而非科学发现。2017年3月，新西兰旺格努伊河成为了世界上第一条具有法定权利的河流，印度也给予恒河和亚穆纳河相

关权利，使其具有一定主体资格，这些新近出现的立法例充分表明，如果一个物品能够切实地发挥自身的实效，引起社会领域的重大变革，则可以基于实用主义的立场进行赋权。

权利的赋予是一种纯获益，通常情况下也允许主体对其放弃，因而对于任何主体而言，权利的赋予均不存在无法具体落实的状况。比照现有的民法体系，人工智能作为权利主体，可以根据人工智能的类型，享有与其特点相关的特定的人身权、财产权。人身权通常指人工智能自身具有不受破坏、销毁的权利；财产权则指人工智能对自身被利用而换取之对价，或者对经由其他途径获取的财产进行支配的权利。

人工智能的义务，也应与其他主体一致，存在着积极义务与消极义务。积极义务通常指合同义务上的积极作为，如在其他民事主体有偿使用人工智能的场合，人工智能应当按照其所展示的功能完成任务，若非如此，则相对人有权利要求承担违约责任。如某自然人使用自动驾驶汽车，在支付了相应费用后，自动驾驶汽车却无法到达使用者所预定的目的地，则自然人可以要求自动驾驶汽车返还支付的使用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消极义务则指遵守法秩序、尊重他人的权利、不实施侵权行为等义务。违反消极义务造成损害，则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责任的承担以财产存在为前提，既然赋予人工智能以权利，就打通了其获取利益的通道。如前所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财产可以来源于被使用的对价，部分可能来源于知识产权所衍生的利益等，未来也不排除人工智能利用自己的财产出资成为公司股东，获得股权营利分红的可能。2014年5月，英国公司 Aging Analytics UK 研发了人工智能工具 VITAL，并将该人工智能授权于香港风投公司 Deep Knowledge Ventures 使用，风投公司将 VITAL 列为公司的投资委员，使得 VITAL 在公司管理中同公司其他员工一样享有了投资权利，参与公司投资业务并从中获得收益^[21]。

理论上，人工智能具备获得财产的能力，具备独立承担责任的可能，但也正如前述，生成式人工智能缺乏自然人的理性，没有欲望，也就不会自动自觉地去维护自己的权利，扩充自己的财产，进而可能影响其责任能力。这一连锁反应，也是

反对赋予生成式人工智能主体地位最为核心的理由。实际上，无论民事主体为何，利益和不利益的最终落脚点都必然是背后的自然人。在现有制度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作为民事主体，也都是自然人基于特定目的而设立的，为了完成其目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行为只能由自然人代为实施，其权利只能由自然人代为表达，这种代理机制的设置，丝毫不影响法人与非法人组织在社会运行中的功能。

人工智能在智慧上可以媲美人类，但它终究不是人类，正如其他民事主体一般，它是法律的主体，但是它是人类改造世界、达成特定目的的一种特殊工具，是人类的客体。只不过，若法律赋予人工智能非理性民事主体地位，它对外可以独立的身份参与社会交往，独立承担责任，简化人工智能所引发的复杂法律关系，避免责任泛滥，进而鼓励科技创新。对此，有反对观点提出，“即使法律明确规定只有在人工智能侵权行为通过现有设计的改进无法避免或者与管理过错无关的情况下，才由人工智能承担侵权责任，仍然不能避免人工智能设计者和管理者对于避免相关侵权行为的注意义务的降低”，因为法官或者第三方专家也很难辨别设计者和管理者提供的没有设计和管理过错的相关证据的真伪。一旦降低了人工智能设计者和管理者的注意义务，所谓的科技创新将凌驾于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之上^{[5]86}。这种论断看似有力，但是实质上陷入了循环论证，回到了问题原点。如果连第三方专家都无法辨别设计者或者管理者的过错，则应当认为设计者或者管理者没有过错，勿需承担责任。赋予人工智能主体地位，避免在无正当归责事由下强行将责任不合理分配于人工智能研发者或管理者，方能在公平分配责任的同时达到鼓励创新的社会效果。对内，对于人工智能的权利，则同样可以引入代理制度，由自然人代为表达和行使。至于如何防止自然人与人工智能财产或者责任混同的问题，仍可以适用“刺破面纱”的原理，交由司法机关予以审查。

损害责任的承担以财产为基础，如果在人工智能形成的初期，还没有来得及形成财产，又或者在人工智能运行中屡屡“闯祸”，入不敷出，将如何承担法律责任？反对人工智能作为民事主体的学者提出，对比人工智能，那些拥有充足财力

的生成式人工智能设计者和管理者，通常情况下是财力相当雄厚的大型高科技企业集团，“具有较为充足的财产，由其承担人工智能侵权行为的赔偿责任”，似乎也“能够更好地实现侵权责任法对受害人进行充分补偿的目的”^{[5]86-87}。因此，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地位，补足其财产，增强其责任能力，是制度构建中的重点，强制保险或是可以选择的路径。配套制度可以规定，人工智能在其投入使用时，必须附带第三人强制保险，由其实际管理者为其购买保险，通过保险，分散科技带来的风险。相较于人工智能给社会带来的效益，由社会整体承担该风险，不可谓不合理。另外，人工智能是社会生产力整体跃升的驱动力量，与国家发展战略同行，政府层面应当加大投入力度，设立人工智能赔偿基金库^[22]，该基金库可由政府拨款、制造商缴纳相应费用、社会捐助等途径充实，用于续交保费和补充保险未能覆盖的范围。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只有秉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马克思主义法学最鲜明的品格，着力解决“为了谁”的问题，及“为谁立法”这一根本性、原则性问题，才能构建具有特色和优势的法学体系。人工智能是人类改造世界的工具，自始至终都是为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的。赋予人工智能民事主体地位，设计一种综合化的主体制度，是分配人工智能风险，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产业应用的有效路径。

参考文献：

- [1] 张学博，王涵睿.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以ChatGPT为例 [C]//《上海法学研究》集刊 2023 年第 6 卷：2023 年世界人工智能大会青年论坛论文集. 上海：上海市法学会，2023：247.
- [2] 周尚君. 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数字法治观 [J]. 法学研究，2023，45(4)：3-20.
- [3] 吴汉东. 人工智能时代的制度安排与法律规制 [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7，35(5)：130.
- [4] 曹险峰. 人工智能具有法律人格吗 [J]. 地方立法研究，2020，5(5)：67-75.
- [5] 付其运. 人工智能非主体性前提下侵权责任承担机制研究 [J]. 法学杂志，2021，42(4).
- [6]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104-108.

（下转第 77 页）